

漁業目

鰻魚養殖場登錄輔導基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○九三一三四二七七七號令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協助鰻魚養殖業者提昇養殖鰻魚衛生品質，並輔導成為優良水產養殖場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本基準所稱鰻魚養殖場（以下稱養殖場），指具有相關生產（運銷）合作社或農（漁）會等組織社（會）員身分者，而直接從事鰻魚養殖之場所。
- 三、登錄基準：
申請養殖場登錄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養殖場應定期監測養殖用水水質，其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」中水產用水水質標準。
 - （二）養殖場使用水產養殖用飼料應遵守飼料管理法令規定。
 - （三）養殖場使用水產養殖用藥應遵守本會訂定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」規定。
 - （四）養殖場發生水產疾病時，應依獸醫師診斷處方施用藥物，並填寫養殖水產用藥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，記載病害發生情況、主要症狀、用藥名稱、時間、用量等內容。
 - （五）養殖水產用藥紀錄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，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 - （六）養殖場應配置水處理設施與簡易水質檢測儀器（檢測項目包括：鹽度、溫度、酸鹼值、溶氧）。
 - （七）養殖場應填寫水產養殖生產管理工作日誌（如附表二），記載養殖種類、種苗來源及生長情況、飼料來源及投料情況、水質檢測等內容。
 - （八）水產養殖生產管理工作日誌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，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 - （九）養殖場銷售自養水產品應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等規定。
 - （十）養殖場應配合本會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、水產生物疾病及水質等各項檢驗及監測。
- 四、依本輔導基準登錄之鰻魚養殖場，其有效期為一年，屆期末取得陸上養殖漁業登記證者，註銷其登記。

[Top](#)